

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赤子情 中國心」及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使用撥款守則及
活動安排須知

二零二四年六月

內 容

1. 引言	3
2. 資助範圍	3
3. 資助細則	4
4. 運用資助原則及規則	6
5. 財務及會計安排	7
6. 退還款項	8
7. 官立學校財務安排	8
8. 提交「活動報告」	9
9. 獲資助活動安排須注意事項	9
10. 備註	11
11. 查詢	11

1. 引言

- 1.1 教育局推行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包括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和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目的是資助學校為學生舉辦校本交流活動，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以及拓寬他們的視野。
- 1.2 本局會定期透過教育局通函，邀請合資格的學校提交申請，成功獲批資助的學校必須遵守此《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撥款，並符合適用於有關學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

2. 資助範圍

- 2.1 資助計劃的受資助者須為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以及隨團出發的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的資助對象為初中及高小師生，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的資助對象為高中師生。
- 2.2 資助計劃旨在資助學校為學生舉辦校本的交流活動。因此，資助的活動必須為學校自行籌辦，或按適用於有關學校類別的招標及採購程序，委託機構承辦，並按獲批的申請書於指定期間完成（請參閱相關通告）。
- 2.3 學校須為學生籌辦在香港或內地進行交流、參訪等的學習活動；內地行程亦可包括參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習活動。但若行程只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唯一參訪地，則不屬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所有活動的主題和內容須配合資助計劃的目的。
- 2.4 每個資助計劃的審批均會獨立處理，在一般情況下，每所學校在同一學年可為最多 400 名學生及 40 名隨團教師申請資助舉辦內地交流活動；如活動只在香港進行，則不設人數上限，但每校每學年最高資助額為\$10,000。
- 2.5 學校可同時申請資助分別在香港及／或在內地進行不同活動。內地交流活動的資助範圍已包括行程前的培訓活動和行程後的經驗分享、展覽及出版刊物等相關學習活動，因此，該等在香港舉辦的行程前後活動，不可視作香港活動而申請額外資助。

- 2.6 所有行程須獲批核資助後才可進行。學校獲撥款後必須按照申請書內容籌辦活動，**如需更改活動主題、行程、日數、參訪地點或取消交流活動，必須在舉行活動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始可更改或取消原先安排**，否則，本局保留撤回全數資助的權利。**如學校更改交流日期、師生人數或人均開支，則只需在「活動報告」中反映。**

3. 資助細則

- 3.1 每個資助計劃的審批均會獨立處理，學校可獲的實際資助金額及獲較高資助的名額，按獲批的每個行程的**實際出發師生人數和受資助範圍內的實際人均開支**（下稱「實際人均開支」）計算。有關的資助額的計算原則分述如下：

- (a) 只在香港進行活動：以每天計算，每名受資助者（包括學生及隨團校長／教師）的資助額是該活動每天實際人均開支的**50%**，上限為每人每天港幣40元。以每一學年計算，每所學校的最高資助額為\$10,000。
- (b) 往內地進行活動：每名受資助者（包括學生及隨團校長／教師）可獲**基本資助額**，即該活動實際人均開支的**70%**，資助上限則按行程是廣東省內或省外而定。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如獲批較高資助，則可獲**較高資助額**，即該活動實際人均開支的**100%**，資助上限則按行程是廣東省內或省外而定，人數以每10名受資助學生分配1個獲較高資助的名額的方法計算。例如：實際出發總學生人數介乎30至39人，當中可獲較高資助的名額為3人。教育局酌情批予的「額外獲較高資助的學生名額」除外。此外，以每學年計算，每所學校的最高資助師生人數分別為400名學生及40名隨團教師。
- (c) 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內地交流行程，設有不同的資助額。若同一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資助額上限以較遠行程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額上限計算。廣東省內和省外的資助額（港幣）上限如下：

行程地區	初中及高小學生		高中學生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廣東省內	700 元	1,000 元	1,260 元	1,800 元
廣東省外	1,400 元	2,000 元	1,750 元	2,500 元

有關交流活動資助額的計算方法，可參考以下例子：

(i) 資助對象為初中及高小師生

廣東省內			
實際人均開支	實際人均開支的70%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1,200元	840元	700元	1,000元
1,000元	700元	700元	1,000元
800元	560元	560元	800元

註：實際人均開支 = 受資助範圍內的實際開支總額 ÷ 出發師生總人數。活動開支總額包括配合內地交流活動而在香港舉辦的行程前後活動的開支（如有）。若上述計算方法所得與載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每名參加者資助額有別，以較低者為準。

(ii) 資助對象為高中師生

廣東省外			
實際人均開支	實際人均開支的70%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3,000元	2,100元	1,750元	2,500元
2,500元	1,750元	1,750元	2,500元
1,500元	1,050元	1,050元	1,500元

註：實際人均開支 = 受資助範圍內的實際開支總額 ÷ 參加師生總人數。活動開支總額包括配合內地交流活動而在香港舉辦的行程前後活動的開支（如有）。若上述計算方法所得與載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每名參加者資助額有別，以較低者為準。

- 3.2 獲資助人數及金額上限分別為載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的資助師生總人數及資助總額。若實際出發師生人數較獲批時多，多出的人數不會獲得資助。
- 3.3 獲本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同時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以補足參加活動的費用；但同一名學生就參加該項活動在資助計劃及其他資助渠道下所得的總資助額，不得超逾該名學生參加該項活動所需的費用。例如：某學生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所需費用為\$1,000，獲資助計劃批予資助額\$700，他同時接受其他渠道資助的金額和自行承擔的費用（如有）總和不得超逾\$300。學校須確保不同渠道資助的運用符合其適用範圍，並就學生接受的各類資助作清晰記錄，以備查核。

- 3.4 一般而言，獲資助的學校須按師生比例 1:20（香港活動）或 1:10（內地活動）安排校內教師（包括校長）擔任隨團教師，全程陪同及支援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及討論。不足 20 或 10 名學生也需安排 1 位教師；例如：在內地進行的活動，若參加學生人數為 43 名（即超過 40 名，但不到 50 名），隨團教師應為 5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此外，為善用公帑，每團出發的實際參加學生人數不可少於 10 名。對未能符合上述師生比例或學生人數下限要求的活動，本局保留撤回全數資助的權利。

4. 運用資助原則及規則

- 4.1 整體而言，學校在運用資助方面應有一個完善的財政計劃及良好的預算，以切合學生的需要及配合學校發展和各項政策的優次。
- 4.2 學校宜善用資助計劃撥款，避免奢侈，並須謹慎作出決定，讓學生在學習上得到最大的裨益。
- 4.3 資助計劃的撥款應用作支付學生參加學習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團費、學習材料、行程前的培訓活動和行程後的延伸學習活動（例如：經驗分享活動、展覽、印製刊物等），不能調撥作其他用途。不符合資助計劃撥款原則的支出，例子包括：活動所需的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電腦軟件、攝錄機、錄音機、樂器、書籍等）、本地培訓者酬謝費用（例如：酬金、津貼、紀念品等）、個人用品和消費（例如：活動前、後的餐膳費用）、因個人要求而入住單人房的附加費、在承辦機構購買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之外由師生個人額外購買的綜合旅遊保險、行程期間學校參訪其他組織或機構的禮節性開支，以及承辦機構隨團領隊的小費^{註1}等，將不予資助。若有學生家長隨團出發，其開支亦不會獲得資助。上述例子只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
- 4.4 同一個資助計劃下，如學校在同一份申請書的內地活動及／或香港活動獲批核多於一個行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調動不同行程間獲批的資助師生人數和資助額；惟所有行程合計的總資助額和師生人數不得超越該次申請獲批予的資助師生總人數和資助總額上限，並要留意內地活動和香港活動須分開獨立計算。

註¹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經營遊學團守則，遊學團的服務費必須包含於團費內，議會會員不得額外向團員收取。

- 4.5 學校不可使用資助計劃的資助參加其他由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舉辦或託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如「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同行萬里」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 4.6 學校如需採購服務舉辦內地交流活動，須按適用於有關學校類別的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並確保招標及採購制度有妥善的管理，包括設有監察和制衡機制，完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採購記錄。有關採購程序，學校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非官立學校適用，通告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或教育局內部通函第 3/2019 號《Quotation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Contracts》或通函其後的更新版本（官立學校適用，只有英文版本）。

5. 財務及會計安排

- 5.1 學校應審慎行事及節約理財，確保資源調配具成本效益並適時運用，亦須符合資助計劃用途，使學生在學習上得到最大的裨益。
- 5.2 學校必須把資助計劃的所有收支納入在學校整體的校務和財務架構內，以確保款項運用得宜，並能有效評估活動成效。
- 5.3 學校須按既定的校本財務管理程序及內部監管程序運用資助計劃的資助，並負責監管受資助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及評估活動成效。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須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備查。
- 5.4 學校須為每個資助計劃的資助另設獨立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所有項目（包括累算項目）的收支情況，並按現行規定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審核。
- 5.5 學校如委託機構承辦內地交流活動，承辦機構發出的收據項目應顯示學校名稱、行程名稱、行程日期、每位參加者的收費、參加學生人數和隨團教師人數。
- 5.6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的職務[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 5.7 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會直接獲發款項（官立學校見下文第 7 點）。如有需要，學校可以運用學校經費（包括政府／非政府經費），補足實際資助額和活動支出的差額。資助學校可調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內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可運用直資津貼、按額津貼學校則可運用學費津貼的餘款，補足差額。如資助計劃的撥款有剩餘款額，學校須退還教育局。

6. 退還款項

- 6.1 每個資助計劃的活動完結後，學校須按實際出發師生人數及實際人均開支計算實際可獲資助金額。
- 6.2 若實際出發學生人數少於獲批核的數目，隨團教師的資助人數及獲較高資助的名額會相應調整（「申請結果通知信」列明的「額外獲較高資助的學生名額」則維持不變）。若參加師生的實際人均開支少於申請書的人均開支預算，以及參訪地區的較高資助額上限，參加師生的資助金額會相應調整。
- 6.3 一般來說，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有關回撥款項會於給學校的經常津貼扣除，或發出繳款通知書以退還上述款項。

7. 官立學校財務安排

- 7.1 成功申請的官立學校會獲預留撥款，活動完成後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學校須備存資助計劃撥款的所有運用紀錄。獲資助人數及金額上限分別載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的資助師生總人數及資助總額。如有需要，學校可調撥「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剩餘款額補足資助計劃不足應付的差額。以財政年度計算，若預算撥款尚有剩餘款額，將會在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有關撥款額不可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 7.2 學校亦會收取參加者費用，為方便學校記錄資助計劃的帳目，局方會為所有官立學校開設一個暫收帳號碼。暫收帳的款項應在活動籌辦期間悉數用來支付與獲資助計劃資助的活動的相關費用。本組不會為個別參加者發出一般繳款單。

學校確定所有參加者費用後，請向部門帳目組發便箋[傳真號碼：2892 2424]要求發出一般繳款單，便箋上請列明：

- 學校名稱；
- 學校獲分配的暫收帳號碼；及
- 需存入戶口的總參加者費用金額。

學校可透過繳交一般繳款單，將參加者繳付的全部費用存入政府戶口及記帳。

- 7.3 部門帳目組將每月就暫收帳發便箋給學校確認結餘，學校必須按要求準時回覆。
- 7.4 學校在遞交給部門帳目組付款的發票上，必須清楚列明繳付費用的帳號，例如：暫收帳、資助計劃撥款帳號或其他政府撥款的會計帳號。學校應優先運用已存入暫收帳的款項，在活動完結後暫收帳不應保存任何結餘及應盡快通知部門帳目組關閉有關暫收帳號碼。

8. 提交「活動報告」

- 8.1 學校須於活動完結後（包括分享會等延伸學習活動）一個月內，就每個批次獲資助計劃獨立向本局提交「活動報告」，由於相關作品或會上載至「薪火相傳」網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供其他學校參考，請確保內容沒有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學校可從「薪火相傳」網站下載報告範本，請勿自製或修改「活動報告」的格式。學校不用提交單據副本予教育局查核，然而學校必須根據此《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及資助計劃相關通函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備查。
- 8.2 學校提交的「活動報告」概不發還。如有需要，學校可自行影印副本存檔。
- 8.3 學校完成計劃後，宜安排經驗分享活動以總結學生的學習經歷，例如：舉辦學生匯報會、作品展，或在學校網頁發放有關學習成果等。
- 8.4 教育局或會委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活動或進行學校探訪，以了解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或於活動完結後，邀請個別參與資助計劃的學校作出回饋，以助監察及完善資助計劃。
- 8.5 教育局亦鼓勵學校提交有關活動的資料，供本局上載至「薪火相傳」網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作為其他學校參考之用。

9. 獲資助活動安排須注意事項

- 9.1 學校宜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讓他們在小學及中學每階段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並向學生家長介紹交流活動的學習目的和內容。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 9.2 獲資助的學校須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香港活動）、或《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學校策劃學生內地交流活動須知》（澳門部分的活動亦適用）策劃及組織活動。一切活動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行事原則，學校應為活動制訂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
- 9.3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學校如需委託機構承辦內地交流活動，承辦機構必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及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旅行社，隨團領隊亦應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
- 9.4 學校如委託機構承辦交流計劃，須確保承辦機構會就交流計劃為參加者購買合適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並須就所有因交流活動而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有關責任。有關團體綜合旅遊保險可包括在資助項目內。
- 9.5 教育局各項津貼均清楚列明使用範圍，若有關活動因任何原因取消或未能舉行而引致的支出，原則上不應以公帑支付。學校擬訂服務合約時，應訂明活動改期或取消及應對突發情況而引致額外費用等事項的相關條款，並應審慎考慮繳付訂金或服務費餘款予承辦機構的安排。學校如決定取消／延後相關學習活動，應先仔細審視相關合約，並按合約條款盡力與服務承辦商溝通協調，商討可行安排，如改期舉行或安排退款等。就承辦機構因取消／延後學習活動的費用，學校應要求服務承辦商提供有關費用分項和相關證明文件，並參考有關文件與服務承辦商達成合理的協議，而有關費用不應多於合約條款所訂明的費用；學校亦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
- 9.6 教育局不鼓勵學校接受承辦機構給予教師團費折扣優惠，學校可要求承辦機構將優惠款額分攤給所有參加者。
- 9.7 學校在安排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時，應鼓勵參加者因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購買合適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其中包括個人意外保障、醫療費用、緊急救援服務、取消行程（例如：因病不適宜外遊）及縮短行程等保障範圍，以及足夠的保障額（如適用）。惟上述由師生個人額外購買的綜合旅遊保險不包括在資助項目內。
- 9.8 因應交流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 9.9 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10. 備註

10.1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相關資助計劃的通函。

10.2 教育局保留權利，追究學校因違反上述守則及相關法例而引致的損失及法律責任。

11.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405 或 2892 5730（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或 2892 6108 或 2892 6430（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與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

教育局

質素保證分部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